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制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有關(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制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2,400,000股。誠如通函所載，合共擁有153,9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8%)的Keywise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惟其中153,904,000股股份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該153,904,000股股份被視為無效票，且不計入投票結果內。因此，只有合共持有1,198,4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2%)之獨立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400,000股。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832,000,000 (100%)	0 (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985,904,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楊女士、汪滿霞女士、劉東輝博士、汪世華先生及方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關啟昌先生及譚敏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健衡先生、丁漢鵬博士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